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定向发行申请文件。

经审查，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并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791号）（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意见函”）。

鉴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累计超过200人，公司尚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